

0145

黨內文件
注意保存

統一戰線工作手冊

(一)

中共中央中南局統一戰線工作部編印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目 錄

關於改組工商業聯合會的指示·····	(一)
中央關於調整商業的指示·····	(四)
中央批轉賴若愚同志在私營企業工會工作會議上的總結報告·····	(一九)
中央統戰部批轉華北局統戰部向工商界進行宣傳教育的通知·····	(三二)
關於私營商業存在的必要性和其投機性問題·····	(三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	(四一)
中央關於在民族問題上在黨內和人民中進行馬克思主義的教育批判大漢族主義具體地解決少數民族中仍然受歧視受痛苦的問題的指示·····	(四九)
有關民族政策的若干問題·····	(七一)
中央批轉中南局關於少數民族工作的指示·····	(八八)

中央批覆中南局關於作好少數民族工作的指示·····	(九九)
中央統戰部轉發迪化市委檢查民族政策執行情況報告的指示·····	(一〇四)
中央統戰部關於伊斯蘭教協會各地不成立分會、支會的覆示·····	(一一〇)
中央關於目前不要在少數民族中進行貫徹婚姻法運動的指示·····	(一二二)
北京市委統戰部關於推動各民主黨派參加各種革命建設工作情況的報告·····	(一二三)
黃炎培傳達毛主席對於中國民主建國會方針的指示·····	(一二八)
李維漢祕書長在第一次全國祕書長會議上關於進一步加強政府機關內部統一戰線工作的報告·····	(一二二)
中央統戰部電各地注意改進政權、協商機關統戰工作·····	(一三五)
轉發福建省「關於省人民政府機關內部舉行統一戰線工作座談會的總結報告」·····	(一四一)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黨組一年來統戰工作的簡要總結·····	(一五三)

中央關於漢民族中佛教問題的指示……………(一六一)

中央宣傳部、中央統戰部關於成立佛教協會的指示……………(一六六)

中央統戰部關於安置年老舊知識分子的問題覆西南局統戰部……………(一七二)

中央宣傳部、中央統戰部批轉中南局統戰部關於加強中醫工作的意見的報告(一七六)

加強團結改造技術人員政策的教育……………(一七九)

陝西省委關於結束教師思想改造工作的通知……………(一八四)

糾正對待戲曲遺產和戲曲藝人的錯誤態度……………(一八八)

青年團中南工委統戰工作會議報告……………(一九二)

關於繼續加強各界民主人士思想改造的學習運動的意見……………(一九九)

中央統戰部批轉西南局統戰部關於長期保護上層黨外人士及專家的規定……………(二〇七)

中央統戰部批轉中南局統戰部對長期保護黨外人士的意見……………(二一一)

中央統戰部關於對工商界及其他各界代表人物進行排隊問題致各地電……………(二一三)

中央統戰部關於華北局統戰部對工商界代表性人物排隊工作報告的通報……	(二一五)
中央關於各界中上層代表人物婚姻糾紛問題的幾點規定……	(二二四)
中央關於反官僚主義、反命令主義、反違法亂紀鬥爭中應注意事項的指示……	(二二六)

關於改組工商業聯合會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統戰部長會議通過，經中央批准）

中央指示：在五反鬥爭中及其以後應「改組同業公會和工商業聯合會，開除那些五毒俱全的人們及其他業已完全喪失威信的人們出這些團體的領導機關，吸引那些在五反中表現較好的人們進來。除完全違法者外，各類工商業者均應有代表。」各地在改組工商業聯合會（下稱工商聯）、同業公會及工商聯的區辦事處時，其人選應依據上述中央指示的原則辦理。

關於改組工商聯、同業公會及工商聯區辦事處及有關工商聯工作的若干根本性問題，現提出如下的意見，供你們考慮，望參照各地具體情況，結合已頒布的工商業聯合會組織通則，有計劃、有步驟的對工商聯、同業公會進行改造。

（一）工商聯是各類工商業者（其成員中私營企業佔絕大多數，但國營、公私合營及合作社等亦參加在內）聯合組織起來的人民團體，既有代表私營工商業者合法利益，

以至爲此進行合法鬥爭（允許合法鬥爭，並適當處理其合理要求，才能消除非法鬥爭）的權利，又有以共同綱領，五反原則及有關的政策、法令經常教育私營工商業者，並指導他們積極從事合法的生產和經營，監督他們消除五毒的義務。只有結合這兩個方面，才能發揮私人資本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性，才能使工商聯成爲黨和人民政府藉以團結、教育和改造私營工商業者，並在廣大工商業者中享有適當信仰的組織。

（二）改組工商聯，是要使工商聯的各種組織在經過適當調整後，既使工商業者的大、中、小戶各得其所，又便利於我黨和人民政府向他們分別地、直接地進行工作，實現領導。大資本家的企業，因其技術進步，工人衆多，產品量大，不論在經濟上或政治上都較中小私人企業爲重要；中、小工商業者則爲數衆多，也是不可忽視的力量。改組工商聯，還必須使工商聯的各種組織適應大、中城市和小城鎮間的不同情況，不可一律。據若干調查，中等城市的工商聯組織大體上和大城市相同，改組的方針也大體相近，而小城鎮則有顯著的不同，須加注意。

（三）爲適應大、中、小各得其所的方針，大城市的工商聯應有市、區兩級組織，即市工商聯之下設區級組織（區分會或區工商聯，後者較前者的獨立性更大一些）。中等城市亦可仿此辦理。

市工商聯是全市工商界的統一組織，在政治上、經濟上起一般號召、動員和推動的作用，並集中反映工商界各階層的問題和意見。在經濟活動方面，其重點應是全市性和通業性（即關係兩個行業以上的）的活動；在政府對各行業進行加工、訂貨、收購、包銷中，則可起保證和監督的作用，在協助政府推行經濟計劃化，和輔導私營轉業方面，亦應起一定的作用。市工商聯的代表會議，對全市工商界的大、中、小戶都應有代表性，應由各區（以區級組織為單位）和各業（以同業組織為單位）分別選舉代表，其名額由市工商聯委員會經過協商分配，必要時可採用特選辦法補助之。此等代表會議應定期召開，並應做到確能反映全市工商界各階層的意見。但市工商聯的委員會則應根據當地的經濟情況與人事情況，而以市一級的工商界代表人物為主體，國營企業及合作社亦應有一定的代表參加（區分會同此辦理），同時適當吸收區級有重要性的代表人物；其常務委員會則應以大戶和上層為主體，個別地吸收中、小戶代表參加，使成為大戶和上層日常集中活動的場所。

市工商聯的區級組織，則應成為中、小工商業者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活動陣地，並確能代表他們的利益的組織。區級組織在系統上受市工商聯領導，但保持相當大的獨立性，並對市工商聯行使監督和推動作用。區分會或區工商聯下的組織，在工商戶集中之

區按行業結合地區劃分行業小組（受區級組織和市的同業公會雙重領導），在工商戶分散之區，則可按地段建立工商小組（受區級組織領導），其主要活動包括從事各種經濟活動及組織學習和政治活動等。如有必要亦可同時成立工商小組和同業小組。區分會（或區工商聯）委員會的成份，應以區一級代表人物為主體（與市一級比較，則大都屬中、小戶的代表），攤販、手工業者亦應有一定的代表參加，並可適當吸收大戶代表參加。

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應掌握對市工商聯的領導，區委和區人民政府應掌握對區分會的領導。

（四）同業公會是工商界歷久相沿的組織，在處理勞資關係、公私關係和在今後國家實行計劃經濟時，仍有其重要作用。改組同業公會是要改變過去少數上層把持操縱，用來對抗國家，壓迫中、小工商業者的狀況，而不是廢棄這一組織形式。改組同業公會也是要改變它過去在工商聯各種組織中的地位，使之成為工商聯領導下的專業性組織；過去工商聯以同業公會為會員單位的規定，今後應改變為以企業戶為會員單位。若干經濟比重很大的廠店，企業戶的代表名額可不限於一人（上海規定為一人至七人，但表決問題時仍為一票，此辦法可供參考），名額增大後，可適當吸收資本家代理人參加。這

種改組，爲進一步地清除同業公會的封建行會性創設了更有利的條件。因此，在大城市 and 中等城市中，凡屬對國家經濟有作用的行業，可繼續保存同業公會的組織。對某些經營業務相近，戶數不多的行業，可以在工商業者的自願原則下適當合併。對某些分散的小行業，則可以根據該行業大多數工商業者的自願（不要勉強），組織市同業委員會而不必建立辦事機構，遇有涉及全業的重大問題，則可召開行業代表會議或委員會。同業公會下可按業務相近，或按所在地組織同業小組，後者受同業公會和區分會雙重領導。同業公會（或市同業委員會）的職權應予縮小，主要應是在經濟方面的活動，如組織各種加工、訂貨，執行產銷計劃，評議稅負，同業議價等；如果有涉及全行業的重大問題，則可召集行業全體會議或代表會議。同業公會應受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的領導。

改組同業公會時，應儘可能求得與產業工會和店員工會的組織相互適應，必要時可聯合若干行業相近的同業公會組織聯合的委員會，在委員會下各同業公會仍保持其組織獨立性。同業公會下分佈在各區的同業小組，也可適當調整，使能適應基層工會的組織，這樣將更便於進行處理勞資關係。

市同業公會委員會或同業委員會中大、中、小戶代表所佔比例，應依各業具體情況

安排，如大戶在經濟上比重很大，代表性強，則應多吸收大戶代表；反之，如果中、小戶佔絕大優勢，則應多吸收中、小戶代表。

(五) 在大、中城市中，攤販、手工業者一般地可不必建立全市性的聯合組織，而分別組織到區分會之下，攤販可按市場建立委員會，手工業者可按行業分編小組。其在一區之內攤販或手工業者的戶數很多，且無市場或小組的組織者，也可以建立攤販或手工業者的聯合會。在中、小城市及若干大城市手工業者已分別參加到同業公會或同業委員會的，若干小城市將攤販組織到同業公會的，都不再變更。若干城市攤販、手工業者已經建立全市性聯合組織的，也可以維持現狀。在市工商聯委員會之內，還可吸收若干手工業者、攤販的代表，組織專門委員會，研究和指導他們的生產、經營問題。

(六) 在幾萬人口的小城鎮中，根據河北邢台鎮（邢台鎮實行鎮縣分治，邢台鎮以城關為主，其行政地位與縣相當）等地的情況看來，私營工商業戶數不多，大小之間差別較小，矛盾較不尖銳，黨、政組織也較為集中。因之，工商聯的組織也應與大城市不同，一般以採取工商聯——行業委員會（同業公會）——行業小組的系統為適宜；不需要也不可能再建立工商聯——區分會——工商小組的系統。工商聯是全鎮工商界的統一的領導機構。行業委員會是工商聯的基礎；工商界一切政治的經濟的活動，除全鎮性和

通業性的應由工商聯直接進行外，都需要通過行業委員會來推行。行業小組是輔助行業委員會推行工作的組織，不是一級組織，不可能起獨立的作用。黨和人民政府對工商聯組織的工作，也應適於此等小城市的特點，基本上集中於鎮委和鎮人民政府，並以行業委員會為工作重點。但在有街公所的地方，街公所也應通過行業小組配合看做一定的工作（不可能多，也不可能獨立地解決問題）。在工作方法上，應儘量利用小城市的特點，多採用工商聯代表會議和行業全體會議的辦法，使我們的政策直接與全體工商戶見面，為便於勞資關係問題之協商與解決，力求工會組織與工商聯組織的互相對應，是必要的。

關於縣工商聯，其基本構成部分亦即城關區的組織，適用上述原則。至於城關區組織如何與鄉間集鎮的工商戶建立關係，可以考慮以城關區組織為基礎聯合鄉間集鎮以建立全縣的工商聯（城關區不另設組織）。河北省高陽縣曾吸收各鄉間集鎮的工商戶代表參加縣工商聯代表會議，並吸收其適當代表人物為委員。這個經驗，可供各地參考。至於鄉間集鎮應否建立組織及如何組織，我們認為可以視集鎮大小及我們的領導力量和工作需要，參照小城鎮的組織原則，或建立分會，或建立辦事處，或暫不建立組織。

此外，工商聯在大行政區目前尚不擬建立一級組織，工作上如有必要，在經過全國

工商聯籌備委員會的同意後，可設立全國工商聯的辦事處，或大行政區所屬省市工商聯的聯合辦事處。

(七)中央在一九五一年二月「關於進一步加強統一戰線工作的指示」中已經指出：「必須加強工商業聯合會的工作，準備建立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國營企業必須積極參加工商業聯合會的活動。黨和人民政府，則經過統戰部門和財經部門，去實現對工商業聯合會的業務的和政治的領導。」現在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的籌備委員會已經建立，各地工商聯亦正逐步進行改組，目前迫切需要加強國營企業代表和合作社代表在工商聯的工作，以便保證黨的領導作用。在市、區的工商聯及重要的同業公會委員會中，都應該指定若干國營企業代表參加主要職務，黨委應使他們有一定時間從事工商聯的工作，並責成他們切實地担负起責任。在各級工商聯和重要的同業公會的辦事機構中，亦應指派適當幹部担任負責職務。黨的統戰部門必須經常了解和指導他們的工作，財經部門黨的組織，則需經常督促和檢查他們的工作。在工商聯的各種組織中，還應注意在各業的大、中、小戶中，物別是各業大、中資本家中培養在政治上接近我們，五反後遵守共同綱領和反對五毒的有代表性的進步分子，使之成為各類各級委員會和我們經過他們推動工作的骨幹。

到資產階級內部去進行團結教育和改造資產階級的工作，現在已經十分重要，請各級黨委重視參加各種工商業組織的幹部人選，並將參加工商聯委員會和辦事機構中的負責工作幹部及財經、統戰部門的主管幹部組成黨組，貫徹與執行黨對工商聯的領導。在大、中城市及省和區黨委，應在黨委領導下，由財經部門、統戰部門、工會的主管幹部及工商聯工作的負責幹部組織工商工作委員會，對工商工作及工商聯工作給以統一的領導。

中央關於調整商業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中央批示：中央於十一月××日通過了「中央關於調整商業的指示」，現在發給你們。這個指示除刊登黨刊外，應即印發至縣委及有關各黨組。縣以上的各級黨委及黨組在接到這個指示之後，應立即進行專門的研究，擬出實行的辦法，並召集縣以上的國營商店和合作社工作的黨員幹部會議，進行傳達和討論。因為只有使所有負責商業和與商業工作有關的同志，都明確這一指示的精神，才能保證中央調整商業的政策，得以貫徹實行。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

根據各地最近的報告，國內工商業自入秋以來，日見活躍，熱門貨供不應求。但在活躍的市場中，存在着各種不同情況：工業方面，公私主要產品與去年同期比較都有增加；商業方面，全國各地的營業總額亦有相當的增加，但公私經營的比重有了顯著的變

化，即公營商業與合作社商業的比重一般增加了，私營商業的比重一般下降了。從私營商業的營業金額來看，在一部分地區中保持或超過了去年同期的水平；但在若干地區中比之去年同期的營業金額則下降了，或則尚未達到同期水平。商業中公私比重的變化是不可避免的，但私營商業營業金額的過急下降或過早下降，則一定會增加失業人員並影響城鄉的交流和廣大人民的生計。目前已在廣大區域內形成了公私關係的緊張形勢，失業人員已在大量增加，許多中、小工商業者家庭商店及攤販已在埋怨我們。因此我們必須予以調整。

形成私商營業金額下降的原因來自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在經濟改組過程中，某些帶操縱性的和為城鄉交流所不需要的行業，受到了淘汰，這是應該的，不可避免的；另一方面，則由於我們商業政策上缺點和錯誤，這種缺點和錯誤表現在下列幾項：

第一、是國營商店的零售業務與城市合作社發展的速度，走的太快了。國營商店與合作社不但在批發業務方面，不但在主要商品方面佔住了陣地，而且在零售業務方面，在這一、二年間，特別在「五反」運動以後，也發展得十分迅速。今年六月中央關於國營及合作社零售商業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規定，已在不少地方被突破，有些地方（關內）竟達到了百分之六十。國營商店在不少大中城市中的批發起點，降得很低，把

批發變成零售，排擠了私商的零售業務；而其所經營的商品不但包括了人民的日用必需品，而且包括了一些不關重要的商品，使私商小販亦受到影響。某些縣城與小集鎮，國營商店組織流動推銷組，以攤販的形式深入農村，使中、小行商與座商無法經營。

第二、是在價格政策上，批零差價不正確地縮小了。百貨公司的批零差價一般是在百分之八至十二之間，有些還在百分之八以下。在地區差價方面，沒有確實地照顧到交通便利地區與偏僻地區之間的差別。在交通便利地區，地區差價可以小些，對於偏僻地區則應適當擴大差價，以刺激私商從事販運。但事實上我們的地區差價却在這一方面，呈現了顯著的缺點。第三次全國物價會議對批零與地區差價作了調整，但尚未貫徹下去，首先是批零差價的幅度很不夠。

第三、私商在縣鎮和鄉村進行貿易的時候，有一些是在進行投機倒把的，但合作社與國營商業方面亦有許多違反黨的商業政策的行為。不少鄉鎮合作社和國營商業的工作人員爲了完成任務，經常利用其在政治上有利條件，去對付私商。他們經常通過區、鄉幹部，檢查私商有無路條與採購證，給以留難，甚且敲鑼打鼓，使用喇叭，動員農民不向私商作買賣。不少地方，當私商下鄉收購時，立刻抬價，當私商下鄉推銷時，立刻降價，使私商不能辦貨或者無利可圖。